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7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于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交工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交工集团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论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对方将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